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後（假設[編纂]及[編纂]未獲行使）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／或淡倉（如適用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%或以上的投票權：

股東姓名／名稱	權益性質 ⁽¹⁾	股份類別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		緊隨[編纂]完成及未上市股份 轉為H股後（假設[編纂]及 [編纂]未獲行使）擁有權益的股份		
			數目	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	數目	所持股權佔 未上市股 份／H股的 百分比 （如適用） ⁽²⁾	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⁽²⁾
劉先生 ⁽³⁾	實益擁有人	未上市股份	23,626,752	35.10%	—	[編纂]	[編纂]
		H股	—	—	[23,626,752]	[編纂]%	[編纂]%
	配偶權益；與另一名人 士共同持有權益	未上市股份	18,901,401	28.08%	—	[編纂]	[編纂]
		H股	—	—	[18,901,401]	[編纂]%	[編纂]%
花女士 ⁽³⁾	實益擁有人	未上市股份	18,901,401	28.08%	—	[編纂]	[編纂]
		H股	—	—	[18,901,401]	[編纂]%	[編纂]%
	配偶權益；與另一名人 士共同持有權益	未上市股份	23,626,752	35.10%	—	[編纂]	[編纂]
		H股	—	—	[23,626,752]	[編纂]%	[編纂]%
利辛利伯 ⁽⁴⁾	實益擁有人	未上市股份	7,471,847	11.10%	—	[編纂]	[編纂]
		H股	—	—	[7,471,847]	[編纂]%	[編纂]%
騰訊投資 ⁽⁵⁾	實益擁有人	未上市股份	7,201,343	10.70%	—	[編纂]	[編纂]
		H股	—	—	[7,201,343]	[編纂]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。
- (2) 根據緊隨[編纂]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後（假設[編纂]及[編纂]未獲行使）已發行的[編纂]股H股總數計算。

主要股東

- (3) 花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。於2024年7月1日，劉先生與花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，正式備案一致行動安排，並確認花女士將與劉先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。若花女士未能與劉先生達成共識，則劉先生應酌情行使一致行動安排項下的表決權。雙方進一步同意，該等一致行動安排將於[編纂]後繼續有效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劉先生及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利辛利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由其普通合夥人馬雨彪先生控制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馬先生被視為於利辛利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5) 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(「騰訊投資」)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(「睿見投資」)全資擁有，睿見投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(「騰訊」)的附屬公司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睿見投資及騰訊各自被視為於騰訊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[編纂]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後(假設[編纂]及[編纂]未獲行使)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／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%或以上的投票權。